

高雄市政府第 63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公假出國）
陳盈秀（另有公務）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黃盟惠代） 廖泰翔（王宏榮代）
張漢雄 張清榮（鄭清福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簡嘉論代）
張淑娟（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吳淑慧代）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邱哲明代） 吳瑞川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葛翔瑋代） 杜司偉（杜育欣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頒獎活動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111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本市永安區新港里榮獲種子社區；仁武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特優；大社區保社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太爺社區發展協會及楠梓區下鹽田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優等；楠梓

區清豐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及美濃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榮獲甲等；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及旗山區東平里榮獲特殊貢獻，特於市政會議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農業局張局長清榮、交通局張局長淑娟、青年局張局長以理及道工處林處長志東公假出國，分別由王副局長宏榮、鄭副局長清福、黃副局長榮輝、吳代理副局長淑慧及邱副處長哲明代理；教育局謝局長文斌另有公務，由黃副局長盟惠代理；文化局王局長文翠請假，由簡主任秘書嘉論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環保局黃副局長世宏報告：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專案報告。

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碳預算（排放上限）之規劃、本局與主計處討論未來公務預算納入淨零相關策略執行經費情形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一）本局因應淨零碳排政策，將透過改善建築能源效能及增加太陽能光電等措施達成目標。

（二）謹訂於8月1日至9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舉辦「高雄創電一小光班長的奇幻世界」，敬邀各位長官一同共襄盛舉。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淨零政策與本府各局處之業務至關密切，為協助各局處副首長、業務單位主管皆能具備正確觀念，確實瞭解業管須加強減碳之處及我國淨零政策內容，俾掌握重點有效推動，請環保局規劃並辦理研習課程。
- (三) 請環保局於8月完成設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9月召開第一次大會，確立推動會架構及分工，並於今年底完成第一本「淨零政策白皮書」，作為淨零施政的依據。
- (四) 在訂定碳預算時，請環保局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落實公民參與。
- (五) 請各局處依自治條例的分工，啟動相關子法的訂定，並在條例公布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果。另外中央政府為了推動淨零政策，在2030年前新增了3,200億元的計畫，請各局處務必積極爭取。

四、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衛生局潘副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鳳山區一甲里本土登革熱個案說明。

仁武區公所吳區長及鳳山區公所石區長補充報告：

區內本土登革熱個案緊急防治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台南市登革熱疫情持續嚴峻，本市、雲林、嘉義、屏東、台中等縣市都有疫情發生，請各單位做好權管高風險場域巡

檢、孳清、消毒，病媒蚊指數高的里別更需加強，尤請各區區長特別注意。請衛生局宣導民眾，若前往登革熱高風險區域，請務必做好防蚊措施。

(三) 近日時有陣雨，請各區級指揮中心持續辦理環境整頓，強化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容器減量，清除孳生源。

(四) 第 28 週 gravitrap 監測病媒蚊密度較高的地方，如三民區安寧里、鳳山區國光里、苓雅區林德里、鼓山區忠正里及新興區明莊里等，請區級指揮中心進行環境大掃蕩。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水利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一案第 1 次調整經費增加新臺幣 565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農業局：有關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補助「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其中新臺幣 381 萬 9,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

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潘副局長報告：

有關六合路冰店食物中毒一案處理情形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暑期活動（如鹹酥雞暨國際炸物嘉年華、大港閱冰及高雄奶茶節）參與店家之食安加強作為說明。

主席裁示：

食品安全為民眾關切議題，為維護市民健康，請衛生局儘速針對本市冰品業者進行稽查，並發布新聞稿說明患者健康狀況及本府裁罰作為，讓市民安心。

二、水利局蔡局長報告：

近期山區降雨後高屏溪與甲仙攔河堰川流量、未來預計降雨情形及高屏河流域疏濬挖深河槽補注地下水辦理進度說明。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7月14日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工廠發生火警，因鄰近市民生活圈，部分廠房存放易燃、化學物品，攸關公共安全，所幸在該園區與本府合力下救災迅速得宜。為守護市民安全，發揮韌性城市承受衝擊快速應對的精神，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請林副市長在最短時間內邀集相關機關及單位，全面檢視是類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產業園區之災害應變機制並釐清權責。爾後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亦請消防局邀集工業區、加

工出口區、產業園區高階主管與會。

(二) 請各位首長引以為鑑，將城市安全視為份內工作，不僅要調整心態、勇於負責，更要培養自身應變能力，面對各項災害主動儘速到場支援（如經發局、水利局協助提供管線、箱涵資訊等）。另首長倘有出國行程，亦請做好業務交接，確保職務代理人知悉重要公務訊息（尤其涉及救災事宜）。

(三) 提醒各區區長轄內突發重大災害事件，應高度重視，優先處理重要急迫事件，並與當地里長妥善溝通說明。

二、本府近期舉辦高雄海洋派對等多項親水活動，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辦理更多水上活動，吸引遊客實際參與，增添愛河水域熱鬧氛圍。另近年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海域政策，對於上開自然公物，市府具設置適當的警告或標示之責，人民亦應具備風險意識，故請各局處於平時即應多加宣導是類活動之風險及安全觀念，並於明顯易見處提醒民眾遵守各項規定，例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穿戴救生衣等，倘有違反規定者，權管機關亦應依法裁處。

散 會：下午 4 時 00 分。